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8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于2016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7号）（公告编号：2016-082），具体详见201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中利腾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交割情况**

2016年7月1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0799058H），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中利科技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对方均已依法完成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利科技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中利科技名下，中利科技已取得该等标

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